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呂慶龍	服務機關		1.大使 職 稱
T 报八姓石 □废脂	加込 4方 4茂 19 切		400 7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 成 年 子 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林麗雲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立工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#註
啓碁	2,564	10	林麗雲	賣出
德律科技	3,014	10	林麗雲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麗雲

通知日期:103年01月23日